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2

第24号（总号：1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8月30日 第24号

(总号:1779)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8号)	(26)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决定	(26)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9号)	(33)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	(3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0号)	(36)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3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号)	(39)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39)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能源局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42)
广电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的通知	(49)
网络主播行为规范	(49)
林草局关于印发《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2)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志光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国务院(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ugust 30, 2022 Issue No. 24 (Serial No. 1779)

CONTENTS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Cultural Development Plan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4)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Regulating the 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2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8, 2022).....	(26)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Safety Information.....	(26)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Safety Information.....	(2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9, 2022).....	(33)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ort Infrastructure Maintenance.....	(33)
Decree of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o. 10).....	(36)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et Users' Account Information.....	(36)
Decree of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o. 11).....	(39)
Measures for the Security Assessment of Outbound Data Transfer.....	(3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Synergizing the Reduction of Pollution and Carbon Emission.....	(42)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Synergizing the Reduction of Pollution and Carbon Emission.....	(42)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Network Anchor.....(49)
Code of Conduct for Network Anchor.....(49)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Parks.....(52)

Circular on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Sonny Au Chi-kwong and Other Officials
i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tate Council (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文化是国家和民族之魂，也是国家治理之魂。没有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形势需要新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创新性举措扎实推进，我国文化建设在正本清源、守正创新中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强大正能量。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凝聚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党的理论创新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地改变着中国、影响着世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主流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网络空间日益清朗，全国各族人民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文艺创作持续繁荣，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文化事业和

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人民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和平发展的负责任大国形象进一步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中华文明新发展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了新增量。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坚定文化自信，更有信心更有能力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创造光耀时代光耀世界的中华文化的关键时期。进入新发展阶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文化是重要内容，必须把文化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更加自觉地用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文化是重要支点，必须进一步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强化文化赋能，充分发挥文化在激活发展动能、提升发展品质、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中的作用。顺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历史性变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文化是重要因素，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扩大优质文化供给，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迎接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推动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文化是重要领域，必须加快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更好地以先进适用技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重塑文化生产传播方式，抢占文化创新发展

的制高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文化是重要力量源泉，必须高扬思想旗帜、强化价值引领、激发奋斗精神，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进文化铸魂，增强全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创造力。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在错综复杂国际环境中化解新矛盾、迎接新挑战、形成新优势，文化是重要软实力，必须增强战略定力、讲好中国故事，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持久而深厚的精神动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我们要更加坚定文化自信，自觉肩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在实践创造中进行文化创造，在历史进步中实现文化进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 and 战略布局，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文化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着力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着力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

斗的共同思想基础，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为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原则，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方方面面，为实现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人民文化权益，把宣传、教育、引导和服务群众结合起来，鼓励人民参与文化创新创造、依法参与国家文化治理，做到文化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文化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优化文化发展生态，转变文化发展方式，重构文化发展格局，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固本培元、守正创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定不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文化对外开放，增强文化发展动力，激发文化发展活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继承革命文化，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正确处理文化的意识形态属性和产业属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彰显和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

——坚持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牢固树立系

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理论与舆论、文化与文明、内宣与外宣、网上与网下，统筹国内与国际、事业与产业、国有与民营、阵地与市场，促进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实现文化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目标任务

——全党全社会的思想自觉和理论自信进一步增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绽放出更加绚丽的真理光芒，人民在精神上更加主动，新时代中国发展进步的精神动力更加充沛。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中华民族的家国情怀更加深厚、凝聚力进一步增强，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更加繁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全媒体传播体系 and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更加健全，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显著提升，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城乡区域文化发展更加均衡协调，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外文化交流和文明对话更加深入，中国形象更加可信、可爱、可敬，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基础更加坚实。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更加完善，文化法律法规体系和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文化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三、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一）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深入人心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重大政治任务，完善持续深入学习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工作体系。编辑出版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著作。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整体性系统性研究、学理性阐释和学科性建设，加强对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的重大原创性贡献的研究阐释宣传。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各层级学习制度，组织开展列席旁听和督促检查。持续开展党员大规模轮训。综合运用全媒体方式、大众化语言、艺术化形式，结合党治国理政的生动实践和历史性成就，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理论宣传普及。创新高等学校思政课内容和方式，鼓励文化名家讲思政课，打造思政精品课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

专栏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传播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完善重大理论课题研究攻关机制，深化系统研究，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等研究，推动学理化、学术化、学科化。加强教材体系建设。做强做优学术期刊。建强建优一批有影响力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机构。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物出版：继续编辑出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编辑出版分领域学习纲要、学习问答以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理论传播初级读本，持续推出“理论热点面对面”系列通俗理论读物。做好习近平总书记著作海外翻译出版发行，译制播出一批重点纪录片、文献专题片和新媒体作品。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做强一批党报理论版和党刊，创新电视理论节目，推出重点阐释“头条”产品。加强网上传播，建好用好“新时代、新经典”网络专栏，打造一批精品慕课和示范课堂，开展“百姓云宣讲”。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设：加强思想库、核心数据库建设，打造融合型、创新型、服务型、安全型传播平台。

(二) 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各学科,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学科基础理论建设, 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学派。深化当代中国马克

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坚持问题导向, 围绕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问题, 推出一批扎根中国大地、聚焦伟大实践、反映时代特征的原创性、标志性科研成果, 推动重大学术成果国际化传播。培育高效整合国内外学术资源、引领学科创新发展的学术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示范引导作用。深入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

专栏 2 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构建
<p>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制定规划和实施方案, 加强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研究, 修订专业课重点教材, 培育一批中青年理论专家。</p> <p>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实施《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 建好 37 家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加强学科建设、思政课教师等骨干人才培养。</p> <p>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 创新科研、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体制机制, 加强学术创新, 推进教材体系、评价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文学、历史学、考古学等学科, 推进传统学科现代化、新兴知识学科化。创新发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 传承发展“绝学”、冷门学科。</p> <p>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建设: 建设理论创新平台、科研组织与合作创新平台、研究成果数字化高端交流平台、重点研究基地和重点实验室。</p>

专栏 3 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
<p>国家高端智库建设: 在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公共外交等方面发挥作用, 形成结构合理的高端智库建设梯队。</p> <p>部门、地方和社会智库建设: 加强宏观指导和科学规划, 支持部门、地方稳步开展智库建设, 加强对社会智库规范引导, 统筹推进各类智库协同发展。</p>

四、加强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增进认知认同、树立鲜明导向、强化示范带动。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日常生活, 融入法治建设。推

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筑牢党员干部、青少年等重点群体的理想信念之基。围绕“七一”、“八一”、“十一”等重大时间节点, 依托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载体, 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加强公益广告宣传。统筹开展诚信教育、勤俭节约教育、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强化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深化“一国两制”实践教育, 强化全民国防教育, 促进平安中国建设。

专栏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
<p>党史学习教育: 组织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 编写出版权威教材、创作党史题材文艺作品、制播专题节目, 集中宣传党史上杰出革命英雄、建设楷模和时代先锋。</p> <p>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主题活动: 用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办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型主题展览。组</p>

组织开展“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重大主题宣传、“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主题外宣、“伟大征程”大型文艺演出等系列活动。

纪录小康工程:开展“同心奔小康、奋进新时代”主题采访报道活动,运用多种方式、载体,记录小康进程中的关键节点、典型人物、重要事件、成就变革,擦亮新时代底色、全面小康成色、劳动光荣本色。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命名示范单位,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礼敬国旗、国歌、英雄”主题活动:制定国家礼仪规程,规范开展升国旗、奏唱国歌、入党入团入队等仪式,落实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礼赞英雄。

“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振兴中国传统节日,运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等凝聚价值共识,增进家国情怀。

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化宪法、民法典等宣传教育,加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二)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传承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对革命、建设、改革时期各类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尊崇褒扬英雄模范,关心关爱先进典型人物。健全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相结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把立德树

人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发挥优秀文化产品陶冶道德情操的作用,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广泛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长效机制。

专栏 5 公民道德建设

时代楷模选树宣传、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推出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每两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道德模范。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和学习宣传,加强青少年礼仪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城市课外活动场所等建设使用管理。开展乡村“复兴少年宫”试点建设。

学雷锋活动:每年命名一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

诚信建设:推进个人诚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活动,宣传发布“诚信之星”,弘扬诚信文化。

移风易俗行动:完善乡规民约和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三)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和基本国情教育。加强大中小学思想政治建设,打造一批高等学校思政类公众号,完善领导干部、国企骨干、新时代先进人物等群体走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and 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以实施文明创建工程为抓手,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不断深入。创造性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科学精神,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化文明餐桌行动和“光盘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加强网络文明建设。

(四) 创新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专栏 6 文明创建

文明城市创建:每3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扩大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覆盖面。开展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试点。

文明村镇创建:每3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文明村镇,提升文明村镇占比。

文明单位创建:每3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文明单位,在各行各业特别是窗口单位选树一批创建标兵。

文明家庭创建:每3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文明家庭,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文明校园创建:每3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文明校园,展示师生文明风貌和校园文明风采,改善校园文化环境。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创建:每3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

专栏 7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在县(市、区、旗)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乡镇(街道)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在行政村(社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实现全覆盖。

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建设城乡志愿服务站点,建立志愿服务项目库,完善百姓点单、中心派单、志愿者接单的工作模式,持续打造“阳光工程”、“春雨工程”、“圆梦工程”等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健全新闻工作者、文艺工作者、高等学校学者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制度,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新时代宣讲师”计划:从党校(行政学院)、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市地级以上党政机关遴选一批宣讲师,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五、巩固壮大主流舆论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唱响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发展壮大主流媒体,不断增强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一) 构建主流舆论新格局

加强顶层设计,注重总体布局,强化整体推进,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突出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闻宣传,精心组织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改进和创新内容表现形式,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新闻报道精品。持续推进网络内容建设,建设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国家级新闻信息内容聚合发布平台。加强传播效果评估,健全媒体自评、媒体互评和重点点评相结合的新闻阅评体系。建立项目化主导、团队化运作、立体化作战和日常工作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促进对内和对外宣传协同高效。

(二) 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

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有效整合各种媒介资源、生产要素,推动在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等方面共融互通,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统筹处理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中央媒体和地方媒体、主流媒体和商业平台、大众化媒体和专业性媒体的关系,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推进内容生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高质量内容产出机制,推广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引领作用,支持主流媒体重塑采编流程、建设平台终端、优化管理手段、强化版权保护、打造媒体资源数据库、提升内容生产力、占据传播制高点。创新媒体业态、传播方式和运营模式,强化用户连接,发挥制度优势和市场作用,增强主流媒体竞争力。

专栏 8 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

中央媒体建设:推动有条件、有实力的中央媒体建成新型主流媒体“航母”和“旗舰”。其他中央媒体围绕自身定位,打造专业优势、鲜明特色。

省级媒体建设:重点建设区域性传播平台,打造特色新媒体品牌,提高新闻生产力,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市地级媒体建设:市地级媒体因地制宜加快探索形成适合自身的融合发展模式,可以各自建设融媒体中心 and 传播平台,也可以加强资源统筹和机构整合,共同打造市地级融媒体中心。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在基本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建强用好,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 2500 余家县级融媒体中心深化“新闻+政务+服务”,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

媒体融合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建好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视听融合传播基础信息平台,打造统一的视听节目传播信息大数据体系、传播效果客观评价体系、从业主体信用体系。加强智慧广电内容保护与管理、大数据共享融合应用。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别建设省级技术平台。

(三) 建好用好管好网上舆论阵地

把党管媒体原则贯彻到新媒体领域,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属地管理和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和改进内容监管。强化对网络平台的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完善平台企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重点管好影响力大、用户数多的网络新技术新应用。规范建设运营政府和其他公共服务部门新媒体,提高政务信息发布质量。完善互联网管理法律法规,强化新闻信息采编转载管理,规范网站转载行为和网络转载版权秩序。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打击网络谣言、有害信息、虚假新闻、网络敲诈、网络水军、有偿删帖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繁荣文化文艺创作生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创作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推出更多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民族的精品力作。

(一) 完善引导激励机制

健全文化创作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保障和激励广大文化工作者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创作实践活动。发挥文化领域国家基金和专项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健全文化产品评价体系,深化全国性评奖制度改革。优化重点选题策划论证机制,加强重大

题材内容审查把关。加强文化领域职业道德委员会建设,建立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深化影视业综合改革。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加强明星代言、违法失德艺人规范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团结使用和培养管理并重,做好新的文艺群体工作,推进新的文艺组织建设。

(二) 推出更多精品力作

提高组织化程度,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支持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发挥重点选题、重大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文艺创作从“高原”迈向“高峰”。加强对文学、戏剧、电影、电视、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曲艺、杂技以及民间文艺、群众文艺等创作的规划引导。抓好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国家重大战略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军事题材的创作生产,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新时代、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建立重点创作项目跟踪推进机制,加强全流程质量管理。抓好源头原创,推动创作重心和扶持资源向前端、源头倾斜,推动好的文学作品向剧本转化,打造优秀原创剧本。制定实施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创作重点选题规划,建立滚动式、可持续的创作生产机制,提高原创能力和工业化水平。制定实施出版物重点选题规划和古籍工作中长期规划,做好重大主题和重点出版物出版。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

展。

(三) 鼓励引导网络文化创作生产

鼓励文化单位和广大网民依托网络平台依法进行文化创作表达,推出更多优秀的网络文学、综艺、影视、动漫、音乐、体育、游戏产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服务,推出更多高品质的短视频、

网络剧、网络纪录片等网络视听节目,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实施网络精品出版、网络音乐产业扶持计划。加强各类网络文化创作生产平台建设,鼓励对网络原创作品进行多层次开发,引导和规范网络直播等健康发展。加强和创新网络文艺评论,推动文艺评奖向网络文艺创作延伸。

专栏 9 文化文艺作品质量提升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表彰和宣传推介一批优秀电影、电视剧(片)、图书、戏剧、歌曲、广播剧等文艺作品,引导文化精品创作生产。

国家重大出版工程:加强选题策划,统筹做好习近平总书记著作、讲话单行本、论述摘编、学习读本、思想研究、实践成果、用语解读等作品的出版。打造坚定信仰信念信心的“三信”书系。推进编纂《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复兴文库》和《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做好红色经典初版影印出版,实施“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扶持计划。

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遴选和扶持推介优秀剧本,引导京剧、地方戏曲、话剧、儿童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曲艺、木偶剧、皮影戏及主题性音乐会、歌舞晚会等舞台艺术门类出人才、出精品、出效益。

国家美术发展工程:加强对美术馆、画院等机构建设管理和主题美术创作的引导,培养扶持一批青年艺术家,加强国家美术藏品资源保护、研究、整合、利用和推广。

电影精品创作工程: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电影作品,促进优秀电影创作人才培养,扶持科幻电影等创作生产。

新时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工程:实施电视剧高质量发展、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提升、动画高质量发展等工程项目,扶持记录新时代纪录片、公益广告的创作传播。

网络文艺创作传播工程:加强对网络作家、自由撰稿人、网络主播、网络视听主创、独立制片人、独立演员歌手等新的文艺群体的关心引导,扶持网络文艺社群等新的文艺组织健康发展。加强网络文学、视听、音乐、表演、动漫等网络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引导商业平台开展网络文艺主题宣传,推动优秀文艺作品网上网下一体化传播。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传播:加强文艺理论研究和教材、评论人才队伍建设,建设有影响力的文艺评论阵地和品牌栏目。

(四) 加强版权保护和开发利用

完善版权保护体系。完善著作权登记、集体管理制度,健全版权保护和交易系统,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和经营开发,促进展会版权集中交易。加强数字版权保护,推动数字版权发展和版权业态融合,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和单位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版权保护平台。加强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的版权保护。加强版权资产管理,健全版权资产评估体系,研究防止版权滥用相关制度。完善便民利民的版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版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版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大对侵权盗版行为的执法监管和打击力度,持续开展“剑网”专项行动。

七、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赓续中华文脉,传承红色基因,建设中

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凝聚中华儿女团结奋进的精神力量。

(一)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研究阐释

深入研究中华文明、中华文化的起源和特质,构建中国文化基因的理念体系。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深入研究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强中华文明探源和考古研究成果、中华文化典籍等全媒体传播,提升博物馆、纪念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展陈教育水平。深入开展革命历史总体研究和专题研究,加大革命史料和文物调查征集研究力度。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系统梳理阐释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扶持民族民间文化整理研究。挖掘、传承和弘扬中医药文化。

专栏 1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中华传统治国理政思想研究:结合新时代要求,挖掘总结传统文化蕴含的治国理政智慧和制度体系。

中华古文字传承创新:系统开展甲骨文等古文字研究阐释。开展古文字与中华文明研究、甲骨藏品整理著录等计划。开发中华精品字库。

国家古籍保护及数字化工程:做好善本古籍保护修复和复制出版,建设国家古籍数字化总平台、国家古籍数字资源版本库、《中国古籍总目》(网络版)等。组织《永乐大典》、敦煌文献等重点古籍系统性保护整理出版。

“让文物说话”展览精品工程:推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打造中华文明主题展览品牌,建设国家级博物馆云展览平台,讲好文物故事。

中华文化传承出版:整理出版300种中华典籍。编纂出版《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新编)中国通史》、《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推进点校本“二十四史”编纂、《清史》纂修和《清史稿》修订,整理出版代表性中华民族传统音乐,推动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出版。

戏曲传承振兴:实施中国戏曲“像音像”工程、剧本创作扶持工程、戏曲进乡村和进学校项目,编纂出版《中国戏曲剧种全集》等,拍摄中国戏曲剧种纪录片。扶持濒危剧种。

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国家级融媒体平台,实施“美丽中国网”项目,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络传播。

专栏 11 革命文化弘扬

党史研究展示:推介党史研究重大成果和宣传教育普及品牌,制播《敢教日月换新天》、《红船》等专题片,《1921》、《革命者》等影片,《大决战》、《觉醒年代》、《功勋》等电视剧,《百炼成钢:中国共产党的100年》等网络视听节目,打造“建党百年书系”、“党的革命精神谱系研究丛书”等图书。深化革命根据地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升革命旧址保护展示水平,推出百年党史文物大展、北大红楼与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主题展等展陈精品。

党的革命纪念地提升:完善上海、嘉兴、井冈山、遵义、延安、西柏坡、香山、韶山等党史重要纪念地相关设施建设和改陈布展机制。

综合性国防教育基地建设:整合军地资源,优化结构布局,建设一批国防特色鲜明、功能设施配套、作用发挥明显的国防教育基地(馆、园)。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实施一批革命旧址维修保护项目、馆藏革命文物修复项目,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陈列展示,提升革命旧址开放利用水平,加强革命文化资源网络空间建设,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作用。

革命文化展陈传播精品工程:围绕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等打造系列展陈精品,建设革命纪念馆红色基因传承云平台,制播百集革命文物故事微视频、百集革命旧址短片、百集革命人物相关文物纪录片。

红色基因传承:挖掘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旧址蕴含的革命文化资源,组织开展红色教育。建设红色基因库。

国家影像典藏工程:整理、修复并数字化存储1938年到1978年珍贵历史影像资料胶片,建设历史影像档案库。

(二)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树牢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增强对历史文物的敬畏之心。全面加强考古工作,健全“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统筹指导各类文物资源普查和名录公布,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申报、保护管理和展示宣传。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和馆藏文物保护修复。加大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力度。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文化遗产廊道,推介以文物资源为载体的国家文化地标和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实

施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文物犯罪。

(三)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健全非遗调查记录体系、代表性项目制度、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加强非遗传承人群培养。提高非遗传承实践能力。强化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建设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特色村镇和街区。强化融入生产生活,创新开展主题传播活动,推进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

专栏 12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加强汉长安城、隋唐洛阳城、安阳殷墟等遗产保护,推进汉代海昏侯国、仰韶村、良渚古城、石峁、陶寺、三星堆、曲阜鲁国故城、牛河梁、二里头等遗址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阐释,开展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加大中国境内人类起源、农业起源、文明起源、中华文明形成、统一多民族国家建立发展、中华文明在世界文明史中的重要地位等关键领域考古力度。

石窟寺保护利用:实施莫高、云冈、龙门、麦积山、大足等重要石窟寺保护示范和河西走廊、川渝地区、陕北地区等中小石窟寺抢救保护,强化科技支撑,规范旅游开发,建设国家级和区域性石窟寺保护研究管理机构。

文物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制定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意见,编制专项规划。实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科技创新重点专项。加强文物价值挖掘、安全防护、保护修复成套技术和专有装备研发,构建相关标准体系。

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资产管理: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名录公布的统筹指导,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资产管理机制和有关法律法规。建设 20 个国家重点区域考古标本库房。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采集数字化信息,推进测绘建档,加强保护管理和合理适度开发。实施历史文化名村宣教示范项目。

文物平安工程:加强全国文物安全监管,健全文物安全防范和预警监测体系,增强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护能力,推广新技术手段应用。

“国家文化记忆和传承”记录传播:系统挖掘梳理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系列影像记录、出版及传播推广。

非遗传承发展:建设 30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20 个国家级非遗馆和一批专题非遗馆,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和非遗资源富集地建设体验设施。推进中国传统工艺、曲艺等振兴,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评定为中华老字号。

(四) 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整合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沿线等重要文化资源,强化文物和非遗真实完整保护传承,重点建设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等主体功能区,系统推进保护传

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

等重点基础工程,实施公园化管理运营,形成具有特定开放空间的公共文化载体,集中打造中华文化重要标志。

专栏 13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保护维修,发挥长城河北、青海段重点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其他省份同步推进,改善长城现场展示及博物馆、陈列馆展陈,提升保护、监测、管理和利用水平。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挖掘大运河历史文化资源,发挥大运河江苏段重点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其他省份同步推进,提升保护传承和利用能力,构建国家记忆体系,打造大运河文化带。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改善长征文物保存状况和环境风貌,发挥长征贵州、江西、福建、陕西、甘肃段重点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其他省份同步推进,丰富长征精神展示主题和展示手段,打造“重走长征路”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黄河流域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认定和系统保护利用,发挥黄河青海、甘肃、内蒙古、河南、山东段重点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其他省份同步推进,加强黄河文化系统研究和宣传推介,建设黄河文化遗产廊道和文化旅游带。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深入研究长江文化内涵,加强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发挥重点建设段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长江的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长江文化。

国家文化公园管理:构建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分级管理、分段负责的工作格局,健全工作协调与信息共享机制。分省设立省级党委和政府承担主体责任的管理区。

八、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实效性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更好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

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加强各级各类公共

文化设施建设,打造新型城乡公共文化空间。统筹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整合,提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使用效益,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机构运行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相衔接。开展公共文化机构和旅游服务中

(一)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心功能融合试点。统筹不同地域、层级、属性、类型博物馆发展。加强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持续做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探索建立全国市县广播电视节目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建设，完善应急广播电视网络体系。在人口密集的乡镇建设影院，创新农村公益电影发行放映管理机制和模式。鼓励地方与有条件的学校共建剧院、音乐厅、美术馆等场馆。发展档案事业。创新公共文化管理机制和服务方式，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互联互通、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专业化运营。

（二）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水平

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指导，打通各层级公共文化数字平台，打造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群，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重点工程建设，把服务城乡基层特别是农村作为着力点，不断缩小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建设智慧图书馆体系和国家公共文化云，建设智慧博物馆，打造智慧广电、电影数字节目管理等信息化数字化服务平台。积极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云体验，促进供需在“云端”、“指尖”对接。推进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建立智能管理体系。

专栏 14 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

中华文化数据库建设：依托现有工作基础，汇集文化资源数据。
文化大数据中心建设：依托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设施、广电 5G 网络和互联互通平台，形成国家文化专网，完善全国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文化大数据开发利用：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运用先进适用的数字化技术，建设数字化文化生产线，基于文化大数据推出新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文化体验体系建设：面向电视机大屏和移动终端小屏，以及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学校、旅游景区、购物中心等公共场所，大力发展线上线下、在线在场文化体验。

（三）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要求，加强基层文化建设，增加供给总量，优化供给结构，推动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向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缩小城乡和地区之间公共文化服务差距，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建设，扶持民族地区新闻出版事业发展，加强少数民族语影视译制，加强民族地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保障及涉农等节目制作译制传播。推动直播卫星电视频道高清化进程。加强“三区三州”市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融合发展能力建设。培育和发展农村院线，促进新片大片进入农村市场。丰富老年人、进城务工人员、农村留守妇女儿童、残疾人的公共文化供给，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

（四）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加大对基层的扶持引导力度，培育一批扎根基层的群众文艺团队。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深化“结对子、种文化”，拓展群众文化参与度。发挥“群星奖”等群众文艺评奖导向作用，推动群众文艺精品创作。发挥基层文联、作协、群艺馆、文化馆（站）的积极作用，扶持引导业余文艺社团、民营剧团、演出队、老年大学及青少年文艺群体、社区和企业文艺骨干等广泛开展创作活动，展示群众文艺创作优秀成果。加强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建设，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办好农民丰收节、农民文化艺术节、农民歌会、农民剧团演出、广场舞、“村晚”、“快闪”、“心连心”演出、大众歌咏、书画摄影创作等活动。

专栏 1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国家级文化设施建设:推进中央档案馆新馆、国家版本馆、国家文献储备库、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国家美术馆、国家文化遗产科技创新中心、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中国民间艺术博物馆、中国考古博物馆(中国历史文化展示中心)、中国新闻印刷博物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新建或改扩建未达到国家建设标准、难以满足需要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推动图书馆建好用好盲文阅览室。

博物馆、纪念馆建设: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博物馆、纪念馆,支持省级、重要市地级博物馆特色化发展。实施博物馆进校园示范项目。

全民阅读:丰富优质内容,扶持优秀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健全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打造“书香中国”系列活动品牌,加快书香社会建设。

农家书屋:优化内容供给,创新服务模式,开展“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我的书屋·我的梦”等主题阅读活动。

群众性文化活动扶持引导:支持各种群众性文化、娱乐、体育、休闲活动。扶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创作展演。在歌舞编排、骨干培训、器材设备等方面,加大对群众文艺团队的支持保障。扶持打造“百姓大舞台”网络群众文化品牌活动。

智慧广电人人通:建设 5G 广播电视网络、业务系统,实施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和智慧广电乡村(城镇)工程,推动有线无线、广播通信、大屏小屏协同发展,实现人人通、移动通、终端通。推进广播电视直播卫星公共服务高清化升级,加强卫星地球站高清超高清传输能力建设。实施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提升民族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业务承载和支撑能力。

应急广播电视网络体系建设:加强国家应急广播电视网络调度,结合广电 5G 网络建设,完善各级调度控制和制作播发平台,支持县级应急广播电视网络体系建设,实现上下贯通、多级联动、可管可控、安全可靠。

九、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把扩大内需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完善产业规划和政策,强化创新驱动,实施数字化战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 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

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为抓手,坚持统一设计、长期规划、分步实施,统筹文化资源存量和增量的数字化,以物理分布、逻辑关联、快速链接、高效搜索、全面共享、重点集成为目标聚集文化数字资源,推动文化企事业单位基于文化大数据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服务,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

推进国有文化企业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打造知名文化品牌和企业集团。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资本依法进入文化产业,保护民营文化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积极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鼓励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子。加快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演播、数字艺术、数字印刷、数字创意、数字动漫、数字娱乐、高新视频等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促进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文化与旅游、体育、教育、信息、建筑、制造等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建设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专栏 16 国家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 5G 一体化发展

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统筹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建设,升级改造骨干光缆传输网,建设广电宽带数据网、数据中心、智慧广电云、流媒体 CDN 平台,推动智能终端升级、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部署应用以及机房等基础设施建设。

中国广电 5G 网络建设:推进 700 兆赫兹 5G 网络建设,基本实现全国范围的连续覆盖。优先推进重点地区核心网节点和无线基站建设。利用广电网络基础设施资源,新建、升级、扩容建设 5G 承载网,形成覆盖全国的省际、省干、市干数据网络。

广电 5G 业务应用、测试验证及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面向全网用户和多屏分发的 5G 高新视频融合服务平台,建设以 5G 直播节目内容为主的播控系统、广电 5G 创新应用测试验证服务评价系统及监测监管技术创新研发系统。

(三) 建设高标准文化市场体系

加快构建统一开放、高效规范、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完善文化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制度。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文化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健全文化要素市场运行机制，促进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合理流动。加快推进符合文化产业发展需求和文化企业特点的金

融产品与服务创新。进一步扩大文化企业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规模，支持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探索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模式，为文化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全面促进文化消费，加快发展新型文化消费模式，发展夜间经济。加强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文化市场服务质量，强化文化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

专栏 17 文化市场体系建设

文化产业基地和集群建设:规范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打造一批文化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集群。

新华书店网络发行能力建设:拓展新华书店网上商城功能,建设在线馆配、门店数字化管理、新华直播、在线教育服务等平台。

院线建设:深化电影院线制改革,“十四五”时期末电影银幕数超过 10 万块,做优做强人民院线、全国艺术电影放映联盟,规范发展点播影院和点播院线。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发挥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推动文化资源整合、产业融合和结构调整。

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办好上海、深圳等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推动文化产权和艺术品类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重点文化会展:支持办好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北京国际广播电影电视设备展览会、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上海国际艺术节、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国网络视听大会、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网络文化博览会和重点国际电影电视节等。

(四) 推动科技赋能文化产业

把先进科技作为文化产业发展的战略支撑，建立健全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进产学研相结合，注重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加强制约文化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在影院放映、影视摄录、电影特效、高清制播、舞台演艺、智能印刷等高端文化装备技术领域攻克瓶颈技术。实施出版融合发展、电影制作提升、印刷智能制造、大视听产业链建设等工程项目，引导和鼓励文化企业运用大数据、5G、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超高清等新技术，改造提升产业链，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重塑文化发展模式。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

(一) 提升旅游发展的文化内涵

依托文化资源培育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位，让人们在领略自然之美中感悟文化之美、陶冶心灵之美。深入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将文化内容、文化符号、文化故事融入景区景点，把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旅游的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过程。打造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动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剧院、非遗展示场所、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十、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位等成为旅游目的地，培育主客共享的美好生活新空间。坚持提升硬件和优化软件并举、提高服务品质和改善文化体验并重，在旅游设施、旅游服务中增加文化元素和内涵，体现人文关怀。

(二) 丰富优质旅游供给

适应大众旅游时代新要求，推进旅游为民，推动构建类型多样、分布均衡、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旅游供给体系，推动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提升旅游演艺、文化遗产旅游、文化主题酒店、特色节庆展会等品质，支持建设集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于一体的文化和旅游综合体。依托革命博物馆、党史馆、纪念馆、革命遗址遗存遗迹等，打造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经典线路。利用乡村文化传统和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加强对当代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旅游开发，深入挖掘重大工程项目的精神内涵，发展特色旅游。加强对工业遗产资源的活化利用，开发旅游用品、特色旅游商品，培育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工业旅游。推动旅游与现代生产

生活有机结合，加快发展度假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研学实践活动等，打造一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精品旅游带、国家旅游风景道、特色旅游目的地、特色旅游功能区、城市绿道、骑行公园和慢行系统。大力发展智慧旅游，推进智慧景区、度假区建设。

(三) 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以服务质量为核心竞争力，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提升旅游目的地服务质量，推进文明景区创建，持续深化厕所革命，完善游客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公共服务。加强旅游交通设施建设，提高通达性和便捷度。规范和优化旅游市场秩序，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在线旅游监管，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和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进文明旅游，落实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严格执行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加大惩戒力度。

专栏 18 文化旅游精品供给

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导景区推进“互联网+旅游”,提升旅游景区预约系统建设、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度假休闲产品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认定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一批国家级自驾旅游线路和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一批国家级滑雪度假地。
乡村旅游精品建设:推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打造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出一批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建立全国优选乡村民宿目录。
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开发:建立完善产品开发信息名录,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推出一批示范单位。

(四) 创新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健全中央和地方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强化文化和旅游部门的行业管理职责。创新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探索建立景区文化评价制度。理顺饭店、民宿等旅游住宿业管理体制。

十一、促进城乡区域文化协调发展

优化城乡和区域文化资源配置，推进一体化谋划、联动式合作、协同性发展，加快形成点线

面结合、东中西呼应、城乡均衡协调的文化发展空间格局，促进文化更平衡更充分发展。

(一) 推动区域文化协调发展

加强区域文化协同创新，健全合作互助、扶持补偿机制，推动东部地区以创新引领文化发展，加大力度支持中西部地区以及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文化发展，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文化发展，形成相互促进、优势互补、融合互动的区域文化发展格局。围绕京津冀协同发

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健全推进区域内文化协同发展机制，提升公共文化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实现区域文化建设水平整体提高。促进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创新城市

群文化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共建高水平合作平台，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便利共享。完善以城带乡、城乡融合的文化发展体制机制，发挥城市带动辐射作用，加快城乡间文化要素双向流动，形成以点带面、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均衡配置的城乡文化发展新格局。

专栏 19 城市群文化建设

文化合作发展平台:探索建设文化设施共享、文化产业合作、文化产品交易、文化科技创新等平台。打造特色文化品牌,举办大型文化艺术节、文化会展。建设覆盖城市群的“文化走廊”。

文化合作机制:建立健全城市群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合作机制,以及文学、演艺、戏剧、影视、音乐、美术等领域合作机制,打造“1小时”公共文化圈。

文化治理能力提升:完善城市群文化管理体制机制、法律法规等制度安排,加强文化改革举措集成创新、文化政策互惠共享,强化网络空间治理、文化市场监管等工作协同和法治化治理。

(二) 加强城市文化建设

综合城市功能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交相辉映、城市气质与人文精神相得益彰的现代城市文化。强化各类规划中文化建设的刚性约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融合时代文明，构建城市文化精神，发展城市主题文化，营造特色文化景观。以文化建设带动城市建

设，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整体形象和发展品质。加快建设一批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城市、特色文化强市。支持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特色文化城市。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鼓励因地制宜发展一批承载历史记忆、体现地域特征、富有民族特色的美丽城镇。

专栏 20 新时代城市文化建设

文化中心城市建设:支持北京加快建设全国文化中心、世界历史文化名城,上海建设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广州、深圳建设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支持建设若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城市。

城市文化空间构建:依托历史文化遗产、城市文化设施、工业遗址、公园绿地等,连片成线建设公共文化空间,打磨历史文化街区,发展社区文化,构建历史文脉、时代风貌和生态环境交融的城市文化空间结构。

雄安新区城市文化建设:坚持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功能定位,打造保留中华文化基因、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的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文化品位的国家级重大文化设施,围绕数字网络环境布局建设多层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发展创意设计、高端影视等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交流。

(三) 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充分发挥文化传承功能，全面推进乡村文化振兴，推动乡村成为文明和谐、物心俱丰、美丽宜居的空间。加强农耕文化保护传承，支持建设村史馆，修编村史、村志，开展村情教育。把乡土特色文化融入乡村建设，留住乡情乡愁。创新支持和激励方式，将优秀文化资源转化为乡村永续发展的优质资产，推动乡村文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促。探索以志愿服务等方式，发展

民间优秀文化机构、文艺团体。鼓励乡村自办文化，支持农民办自己的文化艺术节、诗歌故事会、剧团演出、书画摄影创作展等。增加乡村优秀文化产品与服务供给，推进文化结对帮扶，鼓励“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扶持具有乡土特色的文艺创作。开展“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推进数字文化资源进乡村。探索建立乡村文化交流交易平台，活跃乡村文化市场。

专栏 21 乡村文化建设

农耕文化保护传承:保护乡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征藏乡村发展变迁物证,支持农耕文化博物馆、博览园、遗址公园、农业公园等建设。

特色乡村文化建设: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活化传统民俗技艺,振兴传统工艺,创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民间文艺传承:继续组织拍摄《记住乡愁》等纪录片,建设民间演节目音视频库。实施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建设乡村文化成果库。

乡土文艺团体发展:培育一批乡土艺术家,扶持农村民间艺人收徒传艺,培养一批本土“不走的农民文艺队”,鼓励有条件的乡村打造本地特色文艺团体。

十二、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统筹推进对外宣传、对外文化交流和文化贸易,增强国际传播影响力、中华文化感召力、中国形象亲和力、中国话语说服力、国际舆论引导力,促进民心相通,构建人文共同体。

(一) 深化中外文明交流互鉴

坚定中华文化立场和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文交流活动,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以文化人。面向不同国家和地区,搭建开放包容的文明对话平台,促进文明互学互鉴、共同发展。深化政府和民间对外交流。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交流合作。深化旅游交流,实施“美丽中国”旅游全球推广计划,建设一批国际旅游枢纽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培育一批入境旅游品牌和国际旅游精品产品。

(二) 提升文化贸易国际竞争力

突出思想内核和文化内涵,提高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在文化贸易中的份额。鼓励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企业稳步提高境外文化领域投资合作规模和质量,推动文化技术标准、装备制造走出去,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鼓励设立海外文化贸易促进平台。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促进艺术品展示交易、内容加工创作等领域进出口创新发展,加快形成区域性国际市场。

十三、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把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

作用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结合起来,加快完善有利于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提升文化治理效能。

(一) 完善文化宏观管理体制

创新文化宏观管理体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文化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深化文化领域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进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建立健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一体化管理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科学术社团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研究制定加强宣传文化领域法治建设的意见,加快文化立法进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完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

(二) 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

进一步深化文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等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和内部运行机制创新,探索开展国有博物馆资产所有权、藏品归属权、开放运营权分离改革试点。深化主流媒体体制机制改革,建立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一体化组织架构,构建新型采编流程,形成集约高效的内容生产体系和传播链条。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

加强分类指导，激发院团生机活力。

（三）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

实施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行动，加强国有文化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控制力影响力，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综合性文化企业集团。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

程，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激发基层改革创新动力。完善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办法，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评价考核体系。

专栏 22 文化领域法律制度建设

宣传领域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思想道德准则》，制定《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配套法规制度等。

文化领域法律法规：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修订文物保护法。推动广播电视立法。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完善著作权法配套行政法规。研究修订旅游法、出版管理条例、长城保护条例。研究长征文物保护、大运河遗产保护、古籍保护、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等方面法律制度。

十四、建强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改革人才培养方式，优化人才结构，创新人才培养形式，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干部人才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勇担使命责任、善于创新创造的时代新军。

（一）加强政治能力建设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巩固拓展宣传思想战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强化政治担当，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到工作各环节各方面，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

（二）加强业务能力建设

深入推进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增强本领能力。完善宣传系统干部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战线各级领导

班子，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力度，推动干部轮岗交流、多岗位锻炼。完善蹲点调研、挂职锻炼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思想战线作风建设，培塑唯实求真、真抓实干的良好作风。

（三）加强领军人物和专业人才培养

研究编制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人才推荐评审、培养资助、联系服务工作机制，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支持办好高层次人才专题研修班、国情研修班等。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培养“一专多能”的全媒体人才，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加强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加强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把各领域优秀文化人才团结在党的周围。

（四）夯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乡镇党委宣传委员。鼓励和扶持群众性文艺社团、演出团体和基层宣讲员、各类文化人才、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建设更多具有地域文化

特色的“红色文艺轻骑兵”。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基层文化设施和文物管理人员。组织县级融媒体中心与省、市媒体人员双向交流，充实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延伸“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管理员培训范围至基层一线宣传干部。支持西部地区、边疆地区和民族地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五）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完善宣传文化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奖励体系和容错纠错机制。优化文化事业单位人才引进、人员奖励政策。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加强国有文化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分类分级管理。深化新闻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管理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制度。建立健全充分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开展文化单位科研、创意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单位从业人员享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按照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要求，开展相关表彰奖励工作。

十五、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激发各类主体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强大合力。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机制和工作格局。中央宣传部负责统筹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中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划，研究制定本领域的专项规划，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后实施。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和细化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有序推进。国家发展

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有关政策，做好各项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和保障。各地要结合实际，编制和实施好本地区规划。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考核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抓好落实。

（二）加强资金支持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各级财政加强经费支持。落实中央与地方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健全转移支付制度。优化对文化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用好电影、出版、旅游、艺术等各类资金和基金。加强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重点支持国有文化企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扶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进旅游业对外开放政策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先行先试。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促进文化、旅游重大项目实施。推广文化和旅游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有关基金。省属重点文化企业经省级政府批准，2023年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用好文化事业建设费。

（三）完善政策支持

落实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以及支持从事电影、广播电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版、动漫、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实出版物在出版、批发和零售环节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完善文化文物单位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的有关政策。跟踪研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国家有关产业扶持优惠政策，推动将文化产业、旅游业纳入政策适用范围。优化调整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加强文化和旅游建设用地保障，将文化和旅游类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保障相关设施、项目用地需求。鼓

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企业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旧厂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地或生产装备、设施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

（四）健全实施机制

充分发挥已有国家级重大规划战略、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调与合作，形成更加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各地区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年度监测评估机制，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强对规划实施重点任务、政策举措及保障措施的动态监管。完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机制，健全向本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机制。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开展专项评估。

（新华社北京2022年8月16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对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执法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仍存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主体不明确、制定程序不规范、裁量幅度不合理等问题，导致行政执法该严不严、该宽不宽、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现象时有发生。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更好保护

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稳定市场预期，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法制统一。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设定要于法有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行政执

法事项、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的规定，充分考虑调整共同行政行为的一般法与调整某种具体社会关系或者某一方面内容的单行法之间的关系，做到相互衔接，确保法制的统一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坚持程序公正。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科学合理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坚持公平合理。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要综合考虑行政职权的种类，以及行政执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应确属必要、适当，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要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要基本一致。

坚持高效便民。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简化流程、明确条件、优化服务，切实提高行政效能，避免滥用行政裁量权，防止执法扰民和执法简单粗暴“一刀切”，最大程度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三) 工作目标。到 2023 年底前，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确保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行政裁量权边界明晰，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权限

(四) 严格履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过程中，要统筹考虑其他部门已制定的有关规定，确保衔

接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过程中，可以参考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等相近地方的有关规定。

(五) 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权限。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加行政相对人的义务或者减损行政相对人的权益。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下级行政机关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三、准确规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

(六) 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对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防止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

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要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严格禁止以罚款数额进行排名或者作为绩效考核的指标。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要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防止简单地一律就高或者就低处罚；罚款数额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要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要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阶次，尽量压缩裁量空间。需要在法定处罚种类或幅度以下减轻处罚的，要严格进行评估，明确具体情节、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七) 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办理时限、不予受理以及行政许可的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只有原则性规定，或者对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但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环节，不得增加证明材料，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防止行业垄断、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拟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中设定行政许可的，应当同时规定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暂时没有规定的，原则上有关行政机关应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进一步明确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对法定的行政许可程序，有关行政机关要优化简化内部工作流程，合理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行政许可需要由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分别实施的，要明确不同层级行政机关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不得无故拖延办理、逾期办理；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均有权实施同一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机关不得推诿或者限制申请人的自主选择权。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对行政许可规定数量限制的，不得以数量控制为由不予审批。实施行政许可需要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资信证明、检验检测、评估等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八) 推动行政征收征用公平合理。制定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要遵循征收征用法定、公平公开、尊重行政相对人财产权等原则，重点对行政征收征用的标准、程序和权限进行细化量化，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对行政征收项目的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情形，要明确具体情形、审批权限和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征用项目外，一律不得增设新的征收征用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委托实施征收征用事务的，要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条件、权限、程序和责任。不得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征收征用事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

(九) 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的条件、程序和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对行政检查的职责和范围只有原则性规定，对行政确认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对行政给付数额规定一定幅度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

四、严格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程序

(十) 明确制定程序。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发程序管理，健全工作机制，根据行政裁量权

的类型确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发布形式。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认真执行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行政机关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需要对裁量的阶次、幅度、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的，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作出规定。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要求，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等程序。

（十一）充分研究论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要根据管理需要，科学分析影响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因素，充分考量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实施效果，做好裁量阶次与裁量因素的科学衔接、有效结合，实现各裁量阶次适当、均衡，确保行政执法适用的具体标准科学合理、管用好用。

五、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

（十二）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要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适用本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对调整适用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机关要及时修改。因不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规依纪依法

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后，要按照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确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主动接受备案审查机关监督。备案审查机关发现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要依法予以纠正。

（十四）大力推进技术应用。要推进行政执法裁量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

六、加大实施保障力度

（十五）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推进相关标准统一，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指导监督作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督促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十六）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宣

传，使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充分了解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重要性、积极参与监督和评议行政执法活动。司法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综合采取举办培训班和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国务院部门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通过专业讲解、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

的能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及时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并将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司法部。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18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2年5月24日经第13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年6月14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监督运行办公室”修改为“中国民用航空安全运行监督办公室”。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局方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指定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员负责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且人员数量应当满足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

“（一）参加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

“（二）每两年参加一次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复训，考核合格。”

三、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紧急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

“（一）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事发地监管局报告事件信息；监管局在收到报告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所属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在收到事件信息后，应

当立即报告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

“(二) 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事件发生在我国境内）或者 24 小时内（事件发生在我国境外），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

“(三) 当空管单位为事发相关单位时，事发地/所属地监管局和地区管理局为空管单位所在地的监管局和地区管理局。”

四、将第十五条修改为：“非紧急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

“(一) 非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发后 48 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

“(二)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外国航空公司。”

五、将第十八条中的“国务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

六、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向国际民航组织和境外相关机构通报事件信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事故发生后 30 日内，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向登记国、运营人所在国、设计国、制造国和提供信息、重要设备或者专家的国家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发送初步报告；

“(二) 事故和严重征候调查结束后，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尽早将事故和严重征候资料报告送交国际民航组织。”

七、将第三十条第二项中的“3 日”修改为“5 日”。

八、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发布制度，擅自披露或者公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九、将第三十八条中的“由局方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局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警告、通报批评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项修改为：“(四)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未建立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分析和发布制度的”。

十、将第三十九条中的“由局方给予警告，或处 1 万元的罚款”修改为“由局方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 1 万元的罚款”。

第二项修改为：“(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按规定报告紧急事件的”。

第三项修改为：“(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报告非紧急事件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未遵守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发布制度，擅自披露或者公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

十一、第四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未遵守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发布制度，擅自披露或者公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

十二、将第四十二条中的“《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修改为“《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修改为“《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航空器地面事故征候”修改为“运输航空地面征候”。

第七项修改为：“(七) 本规定所称所属地是指民航企事业单位注册所在地，注册所在地与主运行基地所在地不一致的，是指主运行基地所在地”。

十三、将条文中所有“事故征候”统一修改为“征候”。

本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

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

(2016年3月4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6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应用，实现安全信息共享，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风险，预防民用航空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安全运行监督办公室（以下简称监管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运行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以下简称外国航空公司）和个人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也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是指事件信息、安全监察信息和综合安全信息。

(一) 事件信息，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者机场活动区内发生航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主要包括：民用航空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民用航空器征候（以下简称征候）以及民用航空器一般事件（以下简称一般事件）信息。

(二) 安全监察信息，是指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其他行政执法工作信息。

(三) 综合安全信息，是指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和运行信息，包括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信息、飞行品质监控信息、安全隐患信息和飞行记录器信息等。

第四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负责组织建立用于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的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

地区管理局、监管局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负责管理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制定包括自愿报告在内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建立具备收集、分析和发布功能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机制。企事业单位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应当报所属地监管局备案。

第六条 民航局支持中国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建设，鼓励个人积极报告航空系统的安全缺陷和隐患。

第七条 民航局支持开展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收集、分析和应用的技术研究，对在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局方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收集到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安全状况和趋势，实现信息驱动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量不作为评判一个单位安全状况的唯一标准。

第九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据本规定，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管理办法，并报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件信息，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二章 人员和设备管理

第十一条 局方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指定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员负责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且人员数量应当满足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

(一) 参加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

(二) 每两年参加一次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复训，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局方和企事业单位应当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配备工作必需设备，并保持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移动存储介质、传真机和录音笔等。

第三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收集

第十三条 事件信息收集分为紧急事件报告和非紧急事件报告，实行分类管理。紧急事件报告样例和非紧急事件报告样例包含在事件样例中，事件样例由民航局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紧急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

(一) 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事发地监管局报告事件信息；监管局在收到报告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所属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在收到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

(二) 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事件发生在我国境内）或者 24 小时内（事件发生在我国境外），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

(三) 当空管单位为事发相关单位时，事发地/所属地监管局和地区管理局为空管单位所在地的监管局和地区管理局。

第十五条 非紧急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

(一) 非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发后 48 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

(二)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外国航空公司。

第十六条 报告的事件信息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 对已上报的事件，事发相关单位获得新的信息时，应当及时补充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并配合局方对事件信息的调查核实。如事实简单，责任清楚，事发相关单位可直接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二) 负责组织调查的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应当及时对事件信息进行审核，完成事件初步定性工作。

(三) 对初步定性为事故的事件，负责组织调查的单位应当提交阶段性调查信息，说明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2 个月内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

告。

(四) 对初步定性为严重征候的事件, 负责组织调查的地区管理局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 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五) 对初步定性为一般征候的事件, 负责组织调查的地区管理局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 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六) 当事件初步定性为一般事件, 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 负责组织调查的地区管理局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调查信息的审核, 并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七) 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初步定性或不能按规定时限提交最终调查信息, 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当向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报告, 并按要求尽快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 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第十七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应当使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上报。当该系统不可用时, 可以使用传真等方式上报; 当系统恢复后 3 日内, 应当使用该系统补报。

第十八条 向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件信息, 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向国际民航组织和境外相关机构通报事件信息, 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事故发生后 30 日内, 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向登记国、运营人所在国、设计国、制造国和提供信息、重要设备或者专家的国家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发送初步报告;

(二) 事故和严重征候调查结束后, 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尽早将事故和严重征候资料报告送交国际民航组织。

第二十条 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

护与事故、征候、一般事件以及举报事件有关的所有文本、影音、数据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组织事故、征候以及一般事件调查的单位负责对调查的文件、资料、证据等进行审核、整理和保存。

第二十二条 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民航局的相关要求报告安全监察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所属地区管理局的相关要求报告综合安全信息。

第四章 自愿报告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处理

第二十四条 民航局支持第三方机构建立中国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 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该系统的运行。

第二十五条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运行的基本原则是自愿性、保密性和非处罚性。

第二十六条 任何人可以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网上填报和电话的方式向中国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提交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收集的报告内容如下:

(一) 涉及航空器不良的运行环境、设备设施缺陷的报告;

(二) 涉及到执行标准、飞行程序困难的事件报告;

(三) 除事故、征候和一般事件以外其他影响航空安全的事件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收到的报告, 按以下步骤处理:

(一) 接收到报告后, 确定是否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收集的报告内容, 通知报告人受理情况;

(二) 核查报告内容, 视情联系报告人补充信息;

(三) 去除报告中涉及的识别信息, 编写分析报告, 提出安全建议;

(四) 视情向相关单位提供信息, 发布告警信息、信息简报和信息通告。

第五章 举报的民用 航空安全信息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举报情况透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条 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负责调查、处理涉及本辖区的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二) 在收到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5 日内, 应当向举报人反馈受理情况;

(三) 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经调查构成事故、征候或一般事件的, 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当在调查结束后 3 日内, 向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管部门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

第三十一条 举报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调查结束后 5 日内, 受理单位应当向被举报单位和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

第六章 民用航空安全 信息分析与应用

第三十二条 局方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分析和发布制度, 促进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共享和应用。

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发布制度, 擅自披露或者公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第三十三条 民航局通过分析民用航空安全

信息, 评估行业总体安全状况。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通过分析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评估辖区总体安全状况, 明确阶段性安全监管重点。

第三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分析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评估本单位安全状况和趋势, 制定改进措施。

第三十五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发布应当以不影响信息报告的积极性为原则, 并遵守国家和民航局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民航局负责发布全国范围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负责发布辖区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

第三十七条 局方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分析情况, 开展安全警示、预警工作, 适时发布航空安全文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局方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警告、通报批评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 未按要求制定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程序和机制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 配备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或数量不满足工作需要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未配备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必需设备, 或配备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

(四)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未建立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分析和发布制度的。

第三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局方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 1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 未按规定报告事

件信息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按规定报告紧急事件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报告非紧急事件的；

(四)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未按规定对已上报的事件进行处理的；

(五)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途径上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的；

(六)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未妥善保护与事故、征候、一般事件以及举报事件有关的所有文本、影音、数据以及其他资料的；

(七)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遵守地区管理局制定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辦法中综合信息和监察信息的相关要求；

(八)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未按规定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的；

(九)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未遵守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发布制度，擅自披露或者公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

(十)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未按要求定期分析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

(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警示、预警工作的。

第四十条 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局方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报告事件信息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未妥善保护与事故、征候、一般事件以及举报事件有关的所有文本、影音、数据以及其他资料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未按规定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的；

(四)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未遵守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发布制度，擅自披露或者公

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

第四十一条 外国航空公司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或第十六条，由局方给予警告，或处 1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涉及相关定义如下：

(一) 本规定所称事故按《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的定义执行。

(二) 本规定所称征候按《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的定义和标准执行。严重征候是指《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中的运输航空严重征候；一般征候是指《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中的运输航空一般征候、通用航空征候和运输航空地面征候。

(三) 本规定所称一般事件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者机场活动区内发生航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但其严重程度未构成征候的事件。

(四) 本规定所称局方是指民航局、地区管理局以及监管局。

(五) 本规定所称企事业单位是指与航空器运行和保障有关的飞行、维修、空中交通管理、机场和油料等单位。

(六) 本规定所称事发相关单位是指与所发生事件有关的、能提供事件直接信息的航空器运营人（含分、子公司）和航空运行保障单位。

(七) 本规定所称所属地是指民航企事业单位注册所在地，注册所在地与主运行基地所在地不一致的，是指主运行基地所在地。

(八) 本规定所称航空器运行阶段、机场活动区、受损定义参见《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标准。

(九) 本规定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

第四十三条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3 修正案颁布后，民航局将对其进行评估，决定采纳的，及时修订本规定；需要保留差异的，及时将差异通报国际民航组织。

第四十四条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台湾地区的民航安全信息管理，参照本规定有关外国航空公司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4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19 号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经第 16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6 月 30 日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保障港口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港口基础设施的维护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港口基础设施，是指在港口规划范围内，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码头及其同步立项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

本规定所称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是指为了保持或者恢复港口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态而采取的检查、检测评估、维修等活动。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港口基础

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港口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港口公用的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单位负责维护。其他港口基础设施由港口经营人负责维护。

前款负责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的部门和单位，统称维护单位。

第五条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应当落实全生命周期维护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规范及时、安全环保的原则，提高港口基础设施使用寿命。

第六条 维护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核定功能、设计要求、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合理使用和维护港口基础设施。

鼓励港口基础设施维护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配置自动化监测监控设施，积极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应用。

第二章 维护计划

第七条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是维护单位对港口基础设施的检查、检测评估、维修等活动作出的工作安排。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应当包括维护内容、维护标准、资金筹措方案等。

第八条 维护单位应当根据港口基础设施运行情况、使用年限等，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编制维护计划。

因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维护计划的，维护单位应当及时调整。

第九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的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维护。

第三章 检查和检测评估

第十条 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实际运行情况等开展检查，并做好记录。

对客运码头、危险化学品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或者遇台风、风暴潮、地震等自然灾害，维护单位应当加大检查频次。

第十一条 港口基础设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维护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评估：

(一)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有明显或者超过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沉降、位移、

变形、开裂破损等现象的；

(二)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测评估周期的。

港口基础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后继续使用的，维护单位应当加大检测评估频次。

第十二条 检测单位应当在检测后出具检测评估报告。

检测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检测评估依据、内容和方法，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类别以及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结论等。

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检测评估报告应当明确提出停止使用的意见，并提出维修建议。经评估采用限制使用措施可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检测评估报告应当明确具体的限制使用条件。

第十三条 检测评估报告涉及结构安全计算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注册工程师出具计算书，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计算书。

第十四条 检测单位、注册工程师和设计单位对其出具的检测评估报告或者计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正常的检测评估工作，不得伪造、篡改检测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检测评估报告提出港口基础设施应当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维护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或者限制使用，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七条 维护单位应当自收到检测评估报告1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评估报告和停止、限制使用情况报送港口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为维护单位的，应当按照要求报送上一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涉及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码头、锚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设施维修

第十八条 经检查或者检测评估发现港口基础设施损坏或者不满足使用要求的，维护单位应当及时维修，使其保持或者处于安全、适用状态。

港口基础设施维修规模较大、技术复杂且涉及结构安全的，维护单位应当开展专项维修。

港口基础设施维修不得改变港口基础设施的使用功能、泊位性质、靠泊等级等；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履行改建或者扩建程序。

第十九条 维护单位开展专项维修进行设计的，应当委托港口基础设施原设计单位或者不低于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单位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依据检测评估报告、港口基础设施结构型式、使用要求等出具，明确专项维修的设计标准、方案以及环境保护、质量控制等要求。设计文件深度应当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维护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评审不通过的，应当要求设计单位重新设计或者重新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第二十条 鼓励对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客运码头、危险化学品码头等专项维修实施监理。

第二十一条 港口基础设施专项维修完工后，经维护单位组织核后方可投入使用。

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的港口基础设施专项维修完工后，维护单位在核验前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评估。

第二十二条 维护单位应当在核验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将核验资料报送港口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为维护单位的，应当按照要求报送上一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核验资料通报有关

海事管理机构。

第五章 档案与信息报送

第二十三条 维护单位应当制定港口基础设施台账，明确设施的类别、数量、建设和运行情况、历史维护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五条 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维护计划、检查、检测评估、设计、维修、核验等纸质或者电子技术档案资料。

检测评估、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二十六条 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统计、信息报送等制度要求定期报送港口基础设施技术状态等信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原则上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方式，对港口基础设施的维护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维护单位违反本规定有关要求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作为维护单位的，由其上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第二十九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基础设施不符合港口经营许可条件要求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检测单位及相关人员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管理，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与港口相关的航道养护及航标

维护管理不适用本规定，依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2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交水发〔2012〕728 号）同时废止。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 10 号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已经 2022 年 6 月 9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 年第 11 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主 任 庄荣文

2022 年 6 月 27 日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的管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互联网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注册、使用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及其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全国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互联网用户注册、使用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管理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诚实信用，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行业准则和自律管理制度，督促指导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制定完善服务规范、加强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安全管理、依法提供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账号信息注册和使用

第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公开互联网用户账号管理规则、平台公约，与互联网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账号信息注册、使用和管理相关权利义务。

第七条 互联网个人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含有职业信息的，应当与个人真实职业信息相一致。

互联网机构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应当与机构名称、标识等相一致，与机构性质、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类型等相符合。

第八条 互联网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二）假冒、仿冒、捏造政党、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名称、标识等；

（三）假冒、仿冒、捏造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的名称、标识等；

（四）假冒、仿冒、捏造新闻网站、报刊社、广播电视机构、通讯社等新闻媒体的名称、标识等，或者擅自使用“新闻”、“报道”等具有新闻属性的名称、标识等；

（五）假冒、仿冒、恶意关联国家行政区域、机构所在地、标志性建筑物等重要空间的地理名称、标识等；

（六）以损害公共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等为目的，故意夹带二维码、网址、邮箱、联系方式等，或者使用同音、谐音、相近的文字、数字、符号和字母等；

（七）含有名不副实、夸大其词等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的内容；

（八）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相关账号信息的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冒用组织机构、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虚假注册的，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互联网用户在注册时提交的和使用中拟变更的账号信息进行核验，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应当不予注册或者变更账号信息。

对账号信息中含有“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等内容，或者含有党旗、党徽、国旗、国歌、国徽等党和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从严核验。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被依法依约关闭的账号重新注册；对注册与其关联度高的账号信息，应当对相关信息从严核验。

第十一条 对于互联网用户申请注册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等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账号，或者申请注册从事经济、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账号，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其提供服务资质、职业资格、专业背景等相关材料，予以核验并在账号信息中加注专门标识。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页面展示合理范围内的互联网用户账号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归属地信息，便于公众为公共利益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互

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页面，展示公众账号的运营主体、注册运营地址、内容生产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联系方式、互联网协议（IP）地址归属地等信息。

第三章 账号信息管理

第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真实身份信息认证、账号信息核验、信息内容安全、生态治理、应急处置、个人信息保护等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账号信息动态核验制度，适时核验存量账号信息，发现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暂停提供服务并通知用户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终止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处理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中的个人信息，并采取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第十七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互联网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提醒、限期改正、限制账号功能、暂停使用、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互联网用户账号信用管理体系，将账号信息相关信用评价作为账号信用管理的重要参考指标，并据以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九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健全受理、甄别、处置、反馈等机制，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处理用户和公众投

诉举报。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督办等工作机制，协同开展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网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管理互联网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发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存在较大网络信息安全风险的，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可以要求其采取暂停信息更新、用户账号注册或者其他相关服务等措施。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省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是指互联网用户在互联网信息服务中注册、使用的名称、头像、封面、简介、签名、认证信息等用于标识用户账号的信息。

（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向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和应用平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搜索引擎、即时通讯、交互式信息服务、网络直播、

应用软件下载等互联网服务的主体。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施

行。本规定施行之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 11 号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已经 2022 年 5 月 19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 年第 10 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庄荣文

2022 年 7 月 7 日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安全评估，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第四条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一)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

(二)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三) 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四) 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第五条 数据处理者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前，应当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重点评估以下事项：

(一) 数据出境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二) 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数据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

(三) 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责任义务, 以及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数据的安全;

(四) 数据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的风险, 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

(五) 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以下统称法律文件)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六) 其他可能影响数据出境安全的事项。

第六条 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报书;

(二) 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

(三) 数据处理器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法律文件;

(四) 安全评估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省级网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备性查验。申报材料齐全的, 将申报材料报送国家网信部门; 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退回数据处理器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确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数据处理器。

第八条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重点评估数据出境活动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 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 数据出境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二)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对出境数据安全的影响; 境外接收方的数据保护水平是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强制性

国家标准的要求;

(三) 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 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的风险;

(四)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是否能够得到充分有效保障;

(五) 数据处理器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法律文件中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六) 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

(七) 国家网信部门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数据处理器应当在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数据出境的目的、方式和数据范围, 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等;

(二) 数据在境外保存地点、期限, 以及达到保存期限、完成约定目的或者法律文件终止后出境数据的处理措施;

(三) 对于境外接收方将出境数据再转移给其他组织、个人的约束性要求;

(四) 境外接收方在实际控制权或者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 或者所在国家、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难以保障数据安全时, 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五) 违反法律文件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六) 出境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时, 妥善开展应急处置的要求和保障个人维护其个人信息权益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受理申报后，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网信部门、专门机构等进行安全评估。

第十一条 安全评估过程中，发现数据处理者提交的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要求其补充或者更正。数据处理者无正当理由不补充或者更正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终止安全评估。

数据处理者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故意提交虚假材料的，按照评估不通过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自向数据处理者发出书面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情况复杂或者需要补充、更正材料的，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数据处理者预计延长的时间。

评估结果应当书面通知数据处理者。

第十三条 数据处理者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结果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网信部门申请复评，复评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十四条 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结果有效期为 2 年，自评估结果出具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数据处理者应当重新申报评估：

(一) 向境外提供数据的目的、方式、范围、种类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或者延长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境外保存期限的；

(二)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数据处理者或者境外接收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

方法律文件变更等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

(三) 出现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其他情形。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个工作日前重新申报评估。

第十五条 参与安全评估工作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数据处理者违反本办法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可以向省级以上网信部门举报。

第十七条 国家网信部门发现已经通过评估的数据出境活动在实际处理过程中不再符合数据出境安全管理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数据处理者终止数据出境活动。数据处理者需要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应当按照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报评估。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的的数据。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展的数据出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改。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能源局关于印发《减污降碳 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综合〔202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能源局：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已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能源局

2022年6月10日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落实新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面临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碳排放强度显著降低。但也要看到，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实现美丽中国建设和碳达峰

碳中和目标愿景任重道远。与发达国家基本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后转入强化碳排放控制阶段不同，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同时面临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碳达峰碳中和两大战略任务，生态环境多目标治理要求进一步凸显，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已成为我国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必然选择。

面对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基于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高度同根同源的特征，必须立足实际，遵循减污降碳内在规律，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切实发挥好降碳行动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源头牵引作用，充分利

用现有生态环境制度体系协同促进低碳发展，创新政策措施，优化治理路线，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锚定美丽中国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科学把握污染防治和气候治理的整体性，以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为关键，以优化治理路径为重点，以政策协同、机制创新为手段，完善法规标准，强化科技支撑，全面提高环境治理综合效能，实现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多赢。

(二) 工作原则。

突出协同增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碳达峰碳中和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强化目标协同、区域协同、领域协同、任务协同、政策协同、监管协同，增强生态环境政策与能源产业政策协同性，以碳达峰行动进一步深化环境治理，以环境治理助推高质量达峰。

强化源头防控。紧盯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主要源头，突出主要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强化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减污降碳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优化技术路径。统筹水、气、土、固废、温室气体等领域减排要求，优化治理目标、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优先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强化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增强污染防治与碳排放治理的协调性。

注重机制创新。充分利用现有法律、法规、标准、政策体系和统计、监测、监管能力，完善管理制度、基础能力和市场机制，一体推进减污降碳，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有力支撑减污降碳目标任务落地实施。

鼓励先行先试。发挥基层积极性和创造力，创新管理方式，形成各具特色的典型做法和有效模式，加强推广应用，实现多层面、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

到 2030 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三、加强源头防控

(四)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构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分类指导的减污降碳政策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管控体系。增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作用，研究建立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碳达峰目标为导向的产业准入及退出清单制度。加大污染严重地区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力度，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坚决遏制高

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考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优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项目类别。优化生态环境影响相关评价方法和准入要求，推动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开展小水电绿色改造，在严监管、确保绝对安全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控煤电项目，“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重点削减散煤等非电用煤，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持续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优先保障居民用气，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和农业用煤天然气替代。（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七）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和碳排放。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加快推进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开展绿色社区等建设，深入开展全社会反对浪费行动。推广绿色包装，推动包装印刷减量化，减少印刷面积和颜色种类。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发挥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节能减排引领示范作用。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重点领域

（八）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广绿色设计，探索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分销以及回收处置利用全产业链绿色化，加快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全流程绿色发展。推进工业节能和能效水平提升。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研究建立大气环境容量约束下的钢铁、焦化等行业去产能长效机制，逐步减少独立烧结、热轧企业数量。大力支持电炉短流程工艺发展，水泥行业加快原燃料替代，石化行业加快推动减油增化，铝行业提高再生铝比例，推广高效低碳技术，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2025年和2030年，全国短流程炼钢占比分别提升至15%、20%以上。2025年再生铝产量达到1150万吨，2030年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提高至30%以上。推动冶炼副产能源资源与建材、石化、化工行业深度耦合发展。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采用多污

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开展协同创新。推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在工业领域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交通运输协同增效。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铁路、水运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例。发展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加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快新能源车发展，逐步推动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探索开展中重型电动、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到203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50%左右。加快淘汰老旧船舶，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城乡建设协同增效。优化城镇布局，合理控制城镇建筑总规模，加强建筑拆建管理，多措并举提高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规模化发展。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使用绿色建材。推动北方地区建筑节能绿色改造与清洁取暖同步实施，优先支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利用太阳能、地热、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满足建筑供热、制冷及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鼓励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等过程中同步实施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更新和微改造，推进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合理控制城市照明能耗。大力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开展光储直柔一体化试点。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统筹考虑减污降碳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农业领域协同增效。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化稻田水分灌溉管理，推广优良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技术，提高氮肥利用效率，到2025年，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提高到43%。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秸秆焚烧管控。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适度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渔光一体、鱼菜共生等多层次综合水产养殖模式，推进渔船渔机节能减排。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推广先进适用的低碳节能农机装备。在农业领域大力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村取暖炊事、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生态建设协同增效。坚持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落实不同生态功能区分级分区保护、修复、监管要求，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加强土地利用变化管理和森林可持续经营。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科学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推行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城市生态建设，完善城市绿色生态网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市生态廊道和生态缓冲带。优化城市绿化树种，降低花粉污染和自然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优先选择乡土树种。提升城市水体自然岸线保有

率。开展生态改善、环境扩容、碳汇提升等方面效果综合评估，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与净化功能。（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环境治理

（十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大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产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再生水调蓄设施。探索推广污水社区化分类处理和就地回用。建设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推进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处理效率；鼓励污水处理厂采用高效水力输送、混合搅拌和鼓风曝气装置等高效低能耗设备；推广污水处理厂污泥沼气热电联产及水源热泵等热能利用技术；提高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在污水处理厂推广建设太阳能发电设施。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碳排放测

算，优化污水处理设施能耗和碳排放管理。以资源化、生态化和可持续化为导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或分散式治理及就近回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协同控制。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降低修复能耗。鼓励绿色低碳修复，优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路线，注重节能降耗。推动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植树造林增汇，研究利用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已封场垃圾填埋场、污染地块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无废城市”建设。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冶炼渣等工业固废资源利用或替代建材生产原料，到2025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大力推进垃圾分类，优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加强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减少有机垃圾填埋，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恶臭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动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和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禁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添汞产品的非法生产，从源头减少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固体废物产生。（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

总局、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模式创新

(十七) 开展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基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目标要求,在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海湾、重点城市群,加快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有效模式,优化区域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助力实现区域绿色低碳发展目标。(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开展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要求,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中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探索不同类型城市减污降碳推进机制,在城市建设、生产生活各领域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实现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开展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鼓励各类产业园区根据自身主导产业和污染物、碳排放水平,积极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促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开展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通过政策激励、提升标准、鼓励先进等手段,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减污降碳试点工作。鼓励企业采取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中大气、水和固体废物等多种污染物以及温室气体大幅减排,显著提升环境

治理绩效,实现污染物和碳排放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十四五”期间力争推动一批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行动;支持企业进一步探索深度减污降碳路径,打造“双近零”排放标杆企业。(生态环境部负责)

七、强化支撑保障

(二十一) 加强协同技术研发应用。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基础科学和机理研究,在大气污染防治、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重点研发项目中设置研究任务,建设一批相关重点实验室,部署实施一批重点创新项目。加强氢能冶金、二氧化碳合成化学品、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等研发,推动炼化系统能量优化、低温室效应制冷剂替代、碳捕集与利用等技术试点应用,推广光储直柔、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智慧交通、交通能源融合技术。开展烟气超低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技术创新,研发多污染物系统治理、VOCs 源头替代、低温脱硝等技术和装备。充分利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实施百城千县万名专家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提升减污降碳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和效率。加快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共性技术示范、制造、系统集成和产业化。开展水土保持措施碳汇效应研究。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重点方向学科交叉研究,形成减污降碳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完善减污降碳法规标准。制定实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推动将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纳入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制修订相关排放标准,强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研究制订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制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可行技术指南、监测技术指南。完善汽车等移动源排放标准,推动污染物与温室气体

排放协同控制。(生态环境部、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强减污降碳协同管理。研究探索统筹排污许可和碳排放管理,衔接减污降碳管理要求。加快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严厉打击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履约制度,优化配额分配方法。开展相关计量技术研究,建立健全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开展重点城市、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研究,引导各地区优化协同管理机制。推动污染物和碳排放量大的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强化减污降碳经济政策。加大对绿色低碳投资项目和协同技术应用的财政政策支持,财政部门要做好减污降碳相关经费保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用好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减污降碳的支持力度。扎实推进气候投融资,建设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建立有助于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绿色电价政策。将清洁取暖财政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整个北方地区,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阶梯电价、用水定额、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控等差异化政策制定和实施的重要依据。推动绿色电力交易试点。(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提升减污降碳基础能力。拓展完善天地一体监测网络,提升减污降碳协同监测能力。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按履约要求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

立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研究建立固定源污染物与碳排放核查协同管理制度,实行一体化监管执法。依托移动源环保信息公开、达标监管、检测与维修等制度,探索实施移动源碳排放核查、核算与报告制度。(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决扛起责任,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系统推进相关工作。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目标,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各项重点举措落地见效。(各相关部门、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加强宣传教育。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业务培训,提升相关部门、地方政府、企业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加强宣传引导,选树减污降碳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对气候变化科普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提高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水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气候和环境治理,广泛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海洋环境治理等生态环保国际合作,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绿色发展政策沟通,加强减污降碳政策、标准联通,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金融、气候投融资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加强减污降碳

国际经验交流，为实现 2030 年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气象局、证监会、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考核督察。统筹减污降碳工作要求，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相关考核，逐步形成体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的生态环境考核体系。（生态环境部牵头负责）

广电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印发《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的通知

广电发〔202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为进一步规范网络主播从业行为，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共同制定了《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电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2022年6月8日

网络主播行为规范

网络主播在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肩负重要职责、发挥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网络主播职业道德建设，规范从业行为，强化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共同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和谐清朗的网络空间，制定本行为规范。

第一条 通过互联网提供网络表演、视听节目服务的主播人员，包括在网络平台直播、与用户进行实时交流互动、以上传音视频节目形式发声出境的人员，应当遵照本行为规范。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成的虚拟主播及内容，参照本行为规范。

第二条 网络主播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范，维护国家利益、公共

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三条 网络主播应当遵守网络实名制注册账号的有关规定，配合平台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注册并规范使用账号名称。

第四条 网络主播应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尚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修养个人品德。

第五条 网络主播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传播的网络表演、视听节目内容应当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正能量，展现真善美，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需要。

第六条 网络主播应当坚持健康的格调品位，自觉摒弃低俗、庸俗、媚俗等低级趣味，自觉反对流量至上、畸形审美、“饭圈”乱象、拜金主义等不良现象，自觉抵制违反法律法规、有损网络文明、有悖网络道德、有害网络和谐的行为。

第七条 网络主播应当引导用户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合理消费，共建文明健康的网络表演、网络视听生态环境。

第八条 网络主播应当保持良好声屏形象，表演、服饰、妆容、语言、行为、肢体动作及画面展示等要文明得体，符合大众审美情趣和欣赏习惯。

第九条 网络主播应当尊重公民和法人的名誉权、荣誉权，尊重个人隐私权、肖像权，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网络主播应当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网络主播应当如实申报收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二条 网络主播应当按照规范写法和标准含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增强语言文化素养，自觉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共建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环境。

第十三条 网络主播应当自觉加强学习，掌握从事主播工作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

对于需要较高专业水平（如医疗卫生、财经金融、法律、教育）的直播内容，主播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并向直播平台进行执业资质报备，直播平台应对主播进行资质审核及备案。

第十四条 网络主播在提供网络表演及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下列行为：

1. 发布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 发布颠覆国家政权，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

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的内容；

3. 发布削弱、歪曲、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和改革开放的内容；

4. 发布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内容；

5.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在非宗教场所开展宗教活动，宣扬宗教极端主义、邪教等内容；

6. 恶搞、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7. 恶搞、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的事迹和精神；

8. 使用换脸等深度伪造技术对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烈士、党史、历史等进行伪造、篡改；

9. 损害人民军队、警察、法官等特定职业、群体的公众形象；

10. 宣扬基于种族、国籍、地域、性别、职业、身心缺陷等理由的歧视；

11. 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血腥、恐怖、传销、诈骗，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暴露侦查手段，展示枪支、管制刀具；

12.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虚假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扰乱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13. 展现过度的惊悚恐怖、生理痛苦、精神歇斯底里，造成强烈感官、精神刺激并可致人身心不适的画面、台词、音乐及音效等；

14. 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15.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拥有著作权的作品；

16. 对社会热点和敏感问题进行炒作或者蓄意制造舆论“热点”；

17.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传播格调低下的内容，宣扬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18. 服饰妆容、语言行为、直播间布景等展现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内容；

19. 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暴力血腥、高危动作和其他易引发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表现吸烟、酗酒等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的内容；

20. 利用未成年人或未成年人角色进行非广告类的商业宣传、表演或作为噱头获取商业或不正当利益，指引错误价值观、人生观和道德观的内容；

21. 宣扬封建迷信文化习俗和思想、违反科学常识等内容；

22. 破坏生态环境，展示虐待动物，捕杀、食用国家保护类动物等内容；

23. 铺张浪费粮食，展示假吃、催吐、暴饮暴食等，或其他易造成不良饮食消费、食物浪费示范的内容；

24. 引导用户低俗互动，组织煽动粉丝互撕谩骂、拉踩引战、造谣攻击，实施网络暴力；

25. 营销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虚构或者篡改交易、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等数据流量造假；

26. 夸张宣传误导消费者，通过虚假承诺诱骗消费者，使用绝对化用语，未经许可直播销售专营、专卖物品等违反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

27. 通过“弹幕”、直播间名称、公告、语音等传播虚假、骚扰广告；

28. 通过有组织炒作、雇佣水军刷礼物、宣传“刷礼物抽奖”等手段，暗示、诱惑、鼓励用户大额“打赏”，引诱未成年用户“打赏”或以虚假身份信息“打赏”；

29. 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影响他人正常生活、侵犯他人隐私等场所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场所拍摄或播出；

30. 展示或炒作大量奢侈品、珠宝、纸币等资产，展示无节制奢靡生活，贬低低收入群体的炫富行为；

31. 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其他对网络表演、网络视听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五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对网络表演、网络视听平台和经纪机构以及网络主播的监督管理，切实压紧压实主管主办责任和主体责任。发现网络主播违规行为，及时责成相关网络表演、网络视听平台予以处理。网络表演、网络视听平台和经纪机构规范网络主播情况及网络主播规范从业情况，纳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许可管理、日常管理、安全检查、节目上线管理考察范围。

第十六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网络表演、网络视听平台和经纪机构的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提供违法违规内容的网络表演和网络视听平台，并督促平台和经纪机构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内容及相关网络主播。

第十七条 网络表演、网络视听平台和经纪机构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义务，落实主体责任。根据本行为规范，加强对网络主播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规范引导。建立健全网络主播入驻、培训、日常管理、业务评分档案和“红黄牌”管理等内部制度规范。对向上向善、模范遵守行为规范的网络主播进行正向激励；对出现违规行为的网络主播，要强化警示和约束；对问题性质严重、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教不改的网络主播，应当

封禁账号，将相关网络主播纳入“黑名单”或“警示名单”，不允许以更换账号或更换平台等形式再度开播。对构成犯罪的网络主播，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失德艺人不得提供公开进行文艺表演、发声出镜机会，防止转移阵地复出。网络表演、网络视听经纪机构要加强对网络主播的管理和约束，依法合规提供经纪服务，维护网络主播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引导，根据本行为规范，建立健全网络主播信用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探索建立平台与主播约束关系机制，积极开展道德评议，强化培训引导服务，维护良好网络生态，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对违法违规、失德失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网络主播要定期公布，引导各平台联合抵制、严肃惩戒。

林草局关于印发 《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林保发〔202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大兴安岭集团：

为加强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保障国家公园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我局研究制定了《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

林草局

2022年6月1日

附件

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保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全民共享、世代传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展国家公园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公众服务、监督执法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公园，是指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

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域或者海域。

第四条 国家公园的建设管理应当坚持保护第一、科学管理、合理利用、多方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全国国家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社会参与管理、科普宣教等工作。

第六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会同国家公园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局省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工作。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可以商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国家公园日常工作协作机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和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可以建立咨询机制，广泛听取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公众等的意见。

第七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职能负责国家公园建设管理资金预算编制、执行。严格依法依规使用各类资金，加强各类资金统筹使用，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公园设立标准，编制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按程序报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根据经批准的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组织开展国家公园设立前期工作，编制设立方案，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第九条 国家公园范围划定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开展充分调查和科学论证，从源头减少和解决空间矛盾冲突。

经批准设立的国家公园范围内不再保留或新设立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依据国务院批复的设立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国家公园范围边界、面积和管控分区。

第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国家公园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自国家公园批准设立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公园范围边界，完成国家公园勘界立标。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配合不动产登记机构将国家公园作为独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依法依规对国家公园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第十一条 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旅游、自然教育等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定期组织对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确需调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按照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组织实施相关建设活动，摸清保护、宣教及民生基础设施等本底情况，充分利用原有设施，建设和完善必要的保护、管理、服务和应急等设施。

第十三条 国家公园范围内的保护、宣教及民生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应当遵循绿色营建理念，与自然景观和文化特色相协调，其选址、规模、风格、施工等应当符合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管控要求，采取必要措施消减对自然、人文资源和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国家公园周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相关项目建设不得损害国家公园内的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充分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推动国家公园实现智慧管理和服务。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公园应当根据功能定位进行合理分区，划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

国家公园范围内自然生态系统保存完整、代表性强，核心资源集中分布，或者生态脆弱需要休养生息的区域应当划为核心保护区。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划为一般控制区。

第十七条 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在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和生态环境不受损害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或者允许开展下列活动：

(一) 管护巡护、调查监测、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活动及必要的设施修筑，以及因有害生物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等开展的生态修复、病虫害动植物清理等活动；

(二) 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在不扩大现有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生活必要的种植、放牧、采集、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三) 国家特殊战略、国防和军队建设、军事行动等需要修筑设施、开展调查和勘查等相关活动；

(四)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禁止开发

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在确保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或者允许开展下列有限人为活动：

(一) 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 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

(三)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四) 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观测、标本采集；

(五)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六)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生态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七)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八) 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在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适度放牧，以及在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人工商品林内开展必要的经营；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通过租赁、合作、设立保护地役权等方式对国家公园内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实施管理，在确保维护产权人权益前提下，探索通过赎买、置换等方式将集体所有商品林或其他集体资产转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现统一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对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经济社会状况等开展调查监测和统计分析，形成本底资源数据库。

第二十一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掌握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生态状况、人类活动等现状及动态变化情况，定期将变化点位推送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进行核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公园内退化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生态廊道连通、重要栖息地恢复等生态修复活动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确有必要开展人工修复活动的，应当经科学论证。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巡护巡查制度，组织专业巡护队伍，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掌握人类活动和资源动态变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国家公园科研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文化遗产、生态旅游、风险管控和生态监测等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配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清理规范国家公园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业权、水电开发等项目，落实矛盾冲突处置方案，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

第二十六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森林草原防火、防灾减灾、安全生产责任，建立防灾减灾和应急保障机制，组建专业队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应对各类自然灾害。

第二十七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控国家公园内野生动物致害，依法对受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损失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第四章 公众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根据国家

公园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立足全民公益性的国家公园理念，为全社会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以及科研、教育、文化、生态旅游等公众服务。

第二十九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开展国家公园国际合作交流、科普宣教等工作，引导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科研、教育培训平台，在确保严格保护的前提下，为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教学实习、人才培养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划定适当区域，设置宣教场所，建设多元化的标识、展示和解说系统，培养自然教育人才队伍，组织开展科普和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访客容量和路线，建设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生态旅游服务体系，探索建立预约制度，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干扰。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为访客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建设无障碍服务设施，并制定访客安全保障制度，配合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国家公园综合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众提供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科研监测、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等信息服务。

第三十四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引导和规范原住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支持和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完善生态管护岗位选聘机制，优先安排国家公园内及其周边社区原住民参与生态管护、生态监测等工作。

国家公园周边社区建设应当与国家公园保

护目标相协调。国家公园毗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与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合理规划建设入口社区。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志愿服务机制，制定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和激励的具体办法，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国家公园的保护、服务、宣传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组织设计和发布中国国家公园标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可以确定其管理的国家公园专用标志。

未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同意，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中国国家公园标志。

第五章 监督执法

第三十七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领域相关执法职责。

支持公安机关、海警机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等单位在国家公园设置派出机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对破坏国家公园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活动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有关森林资源监督派出机构进行督办，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将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接受社会监督，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依法对国家公园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志光等人 职务任免的通知

国人字〔2022〕269号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的提名和建议，国务院2022年8月4日决定：任命区志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长，免去陈国基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长职务。

国务院

2022年8月4日